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副总裁刘剑先生、杨俊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自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次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共计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2、进展情况：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刘剑先生、杨俊先生的通知，两位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刘剑先生、杨俊先生分别增持公司股票60,000股、11,000股。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1、增持人：

副总裁刘剑先生、副总裁杨俊先生。

2、截至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增持人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剑	600,000	0.06%
杨俊	600,000	0.06%
合计	1,200,000	0.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增持人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制定本计划。

2、增持金额

两位增持人通过本增持计划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100万。

3、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次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外）。

4、增持股份方式

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人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姓名	交易日期	成交均价 (元)	增持数量 (股)	本次增持 金额(元)	增持后持有 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 股本比例
刘剑	2019年	9.250	60,000	555,000	660,000	0.071%
杨俊	1月16日	9.245	11,000	101,700	611,000	0.066%
合计	-	-	71,000	656,700	1,271,000	0.137%

四、其他说明

1、有关事项声明：刘剑先生、杨俊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开展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